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伍肆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件)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回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核發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鄧善民辭免本職此令

特任鄧敬芳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紀元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俠為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張焯耀為廣東廣州市市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桂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鄧敬芳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監行 奉政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二八八三號公函開：『案奉外交部呈，為駐台北總領事在該局各地觀察情形，計需旅費開支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元四角二分，擬在該總領事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並奉 謂：照准。等因；相應錢謄另附原呈開列各項請准照撥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現合發請轉閱。」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令一份

主	統	行政	院	院	長	席
令	監	察	院	院	長	
監	政	院				
政	審	計				
院	計	部	部	部	長	
	部	部	部	長		
	長					

夏 福 周 梁 汪 兆 銘  
奇 民 佛 鴻 兆 銘  
峯 茂 海 志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聲請轉內政部呈：『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九五號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警務處派員赴蘇三十二年度冬季軍事訓練費共計二萬零八百六十四元零五分，擬在該處存三十一年度各屬管銷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案並奉諭：照准。茲因相應聲請轉內政、監察兩院分別轉動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聲請轉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特令仰該院轉內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主 庫 汪兆銘 銘鉉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梁鴻志  
監 察 院 院 長 陳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佛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奚翠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聲請轉內政院字第一八三四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呈，為陸軍修械所製發工人制服，估審需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請在該所三十至十一、十二、三個月份，三十一年全年度，及三十二年一月份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案奉諭：照准。等因素，相應聲請轉內政、監察兩院分別轉動內政、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聲請轉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特令仰該院轉動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委會呈一件。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未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指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書字第三七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諭事項第八案：一、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本會祕書長陳君慈呈請辭職，擬請照准，並擬特任鄒敬方為本會祕書長。呈  
請獎勵。等情，請公察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請查照。陳明令任免並勸全國經濟委員會  
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余令該會知照。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令 行 政 院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 附錄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八月份

函(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科員 蔡之寶 委任七級 八月四日

職

二等書記官 虞子良 委任八級 八月二十五日

職

二等書記官 朱維嵩 委任十級 八月二十五日

職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案

總編號次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  
審查修正舊書銀行法第二條第三  
條款文案

決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  
審查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案

要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  
舊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

旨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  
舊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

國府公布日期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  
舊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

附

160 168 167

記

明說

一 本表於每月月底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記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號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一、湖北章昌金因殺人案件抗告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容子興與易之終止租約遷讓房屋聲請停止假執行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西姚家雲妨害家庭事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姚家雲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說離家庭處

一、廣東洗光裕堂等與招墳等確認所有權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棄產由廣東高等法院重為裁定

一、廣東李鴻年與張祿華請求給付欠款返還田畝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蔣則民因強盜事件上訴二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何世祥與黃雲祥終止租約遷讓房屋聲請假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一、首都王玉清強盜事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劉愛東趙標因確認租約續約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劉愛東趙標因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劉愛東趙標因確認租約續約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鄧清泉因侵占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清泉因侵占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湖北鄧清泉因侵占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清泉因侵占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清泉因侵占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上訴駁回

割頭支頭頭折合除有特約外應以消費時清貸地之市價為準  
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

或不能依債務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定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上訴人 生康莊 賽南京下關水箱街海壽里十一號指定上海

外灘一〇四弄八號正康莊代收送達

法定代理人 楊秉才 住全上

被上訴人 錦成行 設上海台鋼路十一號

法定代理人 邵子波 住全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變更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向上海人孫寶紅、黑雲各一車約定

貨價連費雜項每箱合計法幣十萬元零零石八錢元另八分被

上訴人於同年五月廿六日收到貨物時交付原告同月二十七日支空一紙  
共計銀頭簽法幣十萬元（內長城鐵號八萬零八錢元二毫）又於六月十

七日給付新法幣八千五百元為兩造所不爭待解決者即此十萬元銀頭支  
票否依照五月二十六日之南京市質貼水印憑照五月二十七日之上海

票應否依照五月二十六日之南京市質貼水印憑照五月二十七日之上海

市價貼水而已查頭支票非現款可比其貼回折合略有特約外當然以清  
價時清價地之市價為準紅黑墨綠交水地點雖在上海貨價清價地據被上訴  
人代理人陳述却在南京（見第一審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筆錄）即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亦應以被上訴人事務所在地之南京為清價地  
上訴人主張南京市價每千元應按二百元貼水已據提出但均等辯駁為其  
證明方法即使被上訴人所付與者係五月二十七日期之頭票據雖以五  
月二十六日之市價折合計算頭票貼水市上久經實行則五月二十七日  
貨物交付地為貨價清價地原審以上訴人不能證明五月二十七日之貼水  
市價因將上訴人之訴訟固自不足以服不服應認有發交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錢鑒政印

推事沈必達印

推事王鳳球印

推事朱周印

推事蔣廷華印

##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小出菊井 女 二十八 日本新潟縣 日本新潟縣中廟城郡  
人金北芳(浙江省瑞安縣  
因嫁與妻為妻)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轉譯機關 備 考  
外交部

許可日期  
書字號  
轉譯機關 備  
考

盧謹民 男 三十九 廣東 上海靜安寺路一二號  
五號三樓十九號 商 (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准取得國籍)

許可日期  
書字號  
轉譯機關 備  
考

許可日期  
書字號  
轉譯機關 備  
考

##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王吉如 女 二十 南京市 南京丹鳳街八十八號 家務 (爲妻  
因嫁與日本人澤幸吉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失字第 五五號 南京特別市  
市政府)

許可日期  
書字號  
轉譯機關 備  
考

更正：本公報第五二九號第七頁中華航空公司第四期決算報告中所有「圓」字，誤排為「元」字，又第五三六號第七頁

第五行第三十字「下」字，誤排為「上」字。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目
一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